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雅柔

電話：7273173#403

電子信箱：osove23@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6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簡章(電子檔1個) (016655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徵選簡章重點摘要如下：

(一)收件日期：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二)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及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

(三)徵選作品類別：

1、數學類(國中組、國小組)。

2、自然、科技類(國中組、國小組)。

3、人文社會類(國中組、國小組)。

(四)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請依學生數送件：

1、學生數10人以下至少須送1件作品。

輔導室 收文:111/05/03



1110001475

有附件

2、學生數11-20人至少須送2件作品。

3、學生數21人以上至少須送3件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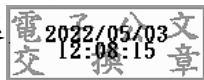
(五)取消原始紀錄繳件。

(六)獎勵辦法調整詳如簡章所示。

三、本案聯絡人：特教中心資優承辦人林雅柔，04-7273173#403。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